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04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」

臺中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1183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進修推廣部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。

參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- 三、由各縣市政府薦派，符合 6 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(註 1)，得以外加名額(不佔 26 學分班名額)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註 1：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3 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註 2 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註 2：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教師

(一)專任教師：一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報名。

(二)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報名、或自行通訊報名(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(臺中班)。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**10月15日**報名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繳交證件：1. 教師證書影本、2. 聘書影本、3. 在職證明書、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服務年資一覽表(如附件)、6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伍、收費方式

一、每一學分費為 1,900 元整。

二、報名費 300 元，學雜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
三、應繳金額=報名費+學分費+學雜費。

四、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一週內購買「郵政匯票」(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、班別)；抬頭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寄至 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收，信封請註明報名 104 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(臺中班)。

陸、錄取方式

一、**第一順位：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、第二順位：曾任輔導教師之合格專任教師、第三順位：合格專任教師、第四順位：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、第五順位：儲備教師。**

※順位優先者優先，惟逾招生人數時，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，如年資相同時，依年長者為優先。

二、每班次錄取 50 人(未達 30 人，本部保留開班權利)。

三、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(<http://www.ice.net.tw>)。

柒、上課日期、時間與地點

一、上課日期：實際上課課表，另行公告。

(一)臺中班：預計 105 年 1 月 25 日起~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招生地區：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學期中週六或週日；寒、暑假(平日一~五或六)，上午 08：10~12：00，下午 13：30~17：20 上課，每天八小時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依班別分別於臺中教育大學，並於開課前公告。

捌、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
諮商概論	必修 2	36	師資培育大學輔導相關系所專、兼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，並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師資
諮商理論	必修 2	36	
兒童與青少年諮商	必修 2	36	
危機處遇	必修 2	36	
個別諮商實習	必修 2	36	
發展心理學	選修 2	36	
遊戲治療	選修 2	36	
諮商技術	選修 2	36	
團體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變態心理學	選修 2	36	
學校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學習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心理測驗	選修 2	36	

玖、抵免辦法

- 一、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，檢附本校「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」，如需抵免請填寫「**抵免申請表**」(本校「**科目名稱**」，請印成 A3)，以便審核。
- 二、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**正本**。
- 三、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(**抵免大學、研究所學分之必備文件**)。
- 四、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需檢附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(計劃書)(3)學分證明書(4)成績單(正本)。
- 五、科目名稱不同時，請檢附「**課程大綱**」。
- 六、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審查。
- 七、所繳交資料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恕不退還。
- 八、**若需抵免學分者，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，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，以利審查作業，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，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。**

拾、管理辦法

- 一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二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三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

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
拾壹、取得資格

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拾貳、退費規定

- 一、凡已報名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若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，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(不含報名費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
- 二、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
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(含收據)，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，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二、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三、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四、課程修畢後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五、如遇天災(例如：颱風)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六、課程聯絡人請洽：臺中班 0422183256 賴慧君小姐。
- 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